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53935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4 日以其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7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自益信託移轉登記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受託人○君於同日立約出售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向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分處（下稱○○分處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及繳納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02 萬 654 元，嗣於同年 11 月 1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復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與案外人○○○等 9 人立約，購入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9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辦竣新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6 日（收文日）向○○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經大同分處查認系爭出售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，乃以 105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53935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前補正○君之身分證影本及同意退稅受款人為訴願人之切結書，惟訴願人並未依限補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5393509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尚有相關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

大同乙字第 1053949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5 年 6 月 20 日
北

市稽大同乙字第 10539350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